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</u>的 2025 年度大罗山卡口岗亭和巡逻保 <u>安服务(重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5 年度大罗山卡口岗亭和巡逻保安服务(重)</u>,属于租赁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温州市瓯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_1259_人,营业收入为_9057.6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 7857.6_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